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49,708,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59%,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21,514,6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4%。解除限售的股东数量为6户,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

4、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请勿在解限期间办理转托管、质押式回购等会导致托管单元发生变更的业务,否则可能导致相应股东解除限售失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700.00万股,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4,800.00万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11,290.8431万股(其中网下发行限售股190.8431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3,509.1569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1%。

2024年10月1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908,43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48,000,000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3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分别为:柏强、台州捷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齐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阮晨薇、肖坚、肖春方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女儿、亲属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志及其女儿王怡安、亲属樊巧云、洪瑶、王武杰、陶勤跃、章禹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自宏鑫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鑫科技股份,也不由宏鑫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承诺若宏鑫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宏鑫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4年10月15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宏鑫科技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的情形,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宏鑫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生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况,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本人承诺若本人所持宏鑫科技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宏鑫科技股票的,需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宏鑫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宏鑫科技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将采用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4、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管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6、本人承诺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宏鑫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且本人持有的宏鑫科技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宏鑫科技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宏鑫科技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宏鑫科技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7、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宏鑫科技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柏强、台州捷胜、台州齐鑫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自宏鑫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合伙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鑫科技股份,也不由宏鑫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若宏鑫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宏鑫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4年10月15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宏鑫科技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的情形,本人/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宏鑫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合伙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合伙企业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若本人/本合伙企业所持宏鑫科技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宏鑫科技股票的,在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减持价格不低于宏鑫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宏鑫科技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将采用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如果本人/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宏鑫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且本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宏鑫科技股份自本人/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如果本人/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宏鑫科技股票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宏鑫科技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宏鑫科技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三)持股5%以下股份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股5%以下股份股东肖坚、肖春方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自宏鑫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鑫科技股份,也不由宏鑫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本人承诺若本人所持宏鑫科技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宏鑫科技股票的,需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宏鑫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宏鑫科技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将采用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4、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6、本人承诺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宏鑫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且本人持有的宏鑫科技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宏鑫科技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宏鑫科技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宏鑫科技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7、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宏鑫科技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申报前12个月内新入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申报前12个月新入股股东阮晨薇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所持股份自取得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21年5月14日)起36个月内,且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鑫科技股份,也不由宏鑫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本人承诺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宏鑫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且本人持有的宏鑫科技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宏鑫科技股票的,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宏鑫科技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宏鑫科技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五)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自宏鑫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鑫科技股份,也不由宏鑫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承诺若宏鑫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宏鑫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4年10月15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宏鑫科技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的情形,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宏鑫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宏鑫科技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鑫科技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宏鑫科技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宏鑫科技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若在任期届前离职的,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宏鑫科技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宏鑫科技股份。

4、本人承诺在本人所持宏鑫科技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宏鑫科技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宏鑫科技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

5、本人承诺在减持股份前,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如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

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自违反承诺的事实确认之日起,本人持有宏鑫科技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增加)6个月,宏鑫科技有权按照本约束向有关部门提出延长(增加)本人持有宏鑫科技股份锁定期的申请;本人违反承诺转让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宏鑫科技所有,宏鑫科技有权要求本人上缴违反承诺转让股票所得收益。

8、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六)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自宏鑫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鑫科技股份,也不由宏鑫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宏鑫科技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鑫科技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宏鑫科技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宏鑫科技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若在任期届前离职的,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宏鑫科技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宏鑫科技股份。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自违反承诺的事实确认之日起,本人持有宏鑫科技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增加)6个月,宏鑫科技有权按照本约束向有关部门提出延长(增加)本人持有宏鑫科技股份锁定期的申请;本人违反承诺转让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宏鑫科技所有,宏鑫科技有权要求本人上缴违反承诺转让股票所得收益。”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

2、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8月10日至2024年8月1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8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46)。

3、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48)。

4、202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5、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权益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4月10日,并同意以25.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37.75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5年4月10日

2、授予数量:37.7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7,873.8639万股的0.48%

3、授予人数:35人

4、授予价格:25.5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7、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情况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35人)	37.75	19.97%	0.48%
合 计	37.75	19.97%	0.48%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0%;

②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8、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一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系数比例。预留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Am)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5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5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根据公司实际营业收入A较考核目标的完成比例,确定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具体关系如下表所示:

公司层面业绩完成值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Y)
A≥Am	Y=100%
Am*70%≤A<Am	Y=A/Am*100%
A<Am*70%	Y=0

各归属期内,按照公司层面业绩目标完成值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根据公司层面业绩目标完成值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B”“C”“D”六个等级,个人的考评结果及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

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X)
B+及以上	100%
B	80%
C	60%
D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Y)×个人层面归属比例(X)。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4月10日,并同意以25.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37.7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关规定,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授予日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62.10元/股;

2、有效期:12个月、24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可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0.23%、17.12%(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29%(采用公司历史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37.75	1,398.44	758.73	542.94	96.78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及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容一致,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5-031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9日以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由董事会杨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4月10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5.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5名激励对象授予37.7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授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5-032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9日以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忠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4月10日,并同意以25.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37.7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5-030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
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4月10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7.7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7,873.8639万股的0.48%;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4月10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以25.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5名激励对象授予37.7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8月10日至2024年8月1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8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46)。

3、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48)。

4、202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5、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